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98,036,847	8.79%	4.63%	2015-12-21	2021-02-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7,720,768	0.34%	0.18%	2019-05-07	2021-02-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合计		205,757,615	9.13%	4.81%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5,757,615	9.13%	4.81%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24	9999-01-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合计		205,757,615	9.13%	4.81%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53,405,786	52.72%	2,162,831,742	95.98%	50.60%	253,499,391	11.72%	44,000,000	48.58%
合计	2,253,405,786	52.72%	2,162,831,742	95.98%	50.60%	253,499,391	11.72%	44,000,000	48.58%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锦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1,231,386,432.67	58,018,309,175.17
负债总额（元）	33,239,505,800.73	30,516,986,413.65
资产负债率	54.29%	52.60%
流动比率	1.27	1.4
速动比率	1.18	1.2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7
	2020.01-2020.09（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221,520,689.70	23,575,623,515.49
净利润（元）	487,266,469.24	5,086,604,8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710,290.66	2,862,340,026.92
截止 20200930 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953,943,354.30	
从 20200930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6,033,121,075.91	
从 202009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1,035,827,949.8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连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40,590,527	46.18%	24.35%	269,762.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94,090,527	52.99%	27.94%	309,762.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醋类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以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中作为担保品的公司股票被相关金融机构采取强制处置程序，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5.45%减少至 34.07%。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合计换股 33,065,203 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20,824,138 股股份，换股及强制处置股份数量合计 53,889,3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913,720,342 的 1.3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 年 2 月 22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499,995	-0.32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 年 2 月 23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565,208	-0.53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 年 2 月 23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536,700	-0.32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 年 2 月 24 日	无限售流通股	-8,287,438	-0.21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合计换股 33,065,203 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20,824,138 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 53,889,341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007,031	34.26%	1,287,117,690	32.89%
鹏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1,387,344,656	35.45%	1,333,455,315	*100 *70.00% *34.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乐通，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告编号：2020-084）、（公告编号：2021-002）、（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1-00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600 万元至盈利 8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200.00 万元至 2,980.00 万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57.00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956,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113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932,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86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24,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469%。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24,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46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9,956,554 股。同意为 279,719,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反对为 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786,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8%；反对 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2,970,3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1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32,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凤英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除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外，其他董事均为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除监事李丽娜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场或电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430,738	99.9949	2,000	0.00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3,638	99.6726	129,100	0.3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430,738	99.9949	2,000	0.0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88,400	99.9043	2,000	0.0957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1,961,300	93.8241	129,100	6.1759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86,900	99.8325	3,500	0.1675	0	0.000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8,400	99.9043	2,000	0.09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殊决议议案：第 2-3 项议案，须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4 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平、潘泽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30-15:00；

（2）网络投票：2021 年 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99,884,6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99,884,6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5,3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5,3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8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8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承诺自愿将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首发前限售自原限售届满日起延长限售期 12 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2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金顺小微企业园内 14 号楼 2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82891923XH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外）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剑刚

董剑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诚锋实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28,064	43.34	系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届满
	合计	61,628,064	43.34	/
董剑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0,016	10.67	系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届满
	合计	15,170,016	10.67	/

4、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诚锋实业及董剑刚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二、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锋实业	首发前限售股	61,628,064	43.34	2021 年 4 月 2 日	1	2022 年 4 月 2 日
董剑刚	首发前限售股	15,170,016	10.67	2021 年 4 月 2 日	1	2022 年 4 月 2 日

上述股东就延长股份限售期出具承诺如下：

基于对锋龙股份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锋龙股份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锋龙股份实现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人承诺自愿将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首发前限售股自原限售届满日起延长限售期 12 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0